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4〕39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优秀博士后评选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优秀博士后评选暂行办法》业经2024年3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4年4月1日

南昌大学优秀博士后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方位推进实施“人才强校”核心战略，进一步健全我校博士后管理制度，鼓励在站博士后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中不断取得高水平成果，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施奖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校本部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满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即将出站的全职博士后可以申报。已获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条 申报人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及较高的研究能力，在站期间以南昌大学为署名单位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南昌大学优秀博士后”：

1.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中取得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应用价值的原创性、创造性成果的；

2.科技成果转化，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的；

3.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经实施已获得显著经济

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4.在本学科领域顶级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在较高层次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高水平、高影响力研究论文，或获得多项发明专利的；

5.入选“国家资助计划”“国家博士后专项”，或以负责人身份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的面上资助、特别资助（站前或站中）、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等；入选省级博士后创新创业专项，或赣鄱英才博士后，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称号等；

6.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7.积极参加全国性博士后大赛，并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奖牌），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优秀博士后候选人由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推荐，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评选后产生。具体流程如下：

1.申报人根据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提交《南昌大学优秀博士后申请表》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至所在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组织专家小组（含相关学科专家）审核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各流动站在现有全职博士后在站人数的20%范围内，将符合推荐条件的推荐人选报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宁缺毋滥；

3.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候选人答辩，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价及排序，确定人选；

4.对入选人选进行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入选人员名单。

第六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入选：

1.不符合优秀博士后奖励范围的；

2.推荐书及其附件未按要求填写的；

3.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4.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第四章 授奖

第七条 每学年评选一次，按照校本部全职博士后在站人数的10%（最高不超过10人）确定优秀博士后名额。

第八条 南昌大学优秀博士后奖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税前）。

第五章 罚则

第九条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博士后奖的，由学校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记入本人师德师风档案。

第十条 参与优秀博士后奖评选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如在

评选活动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未提前申请回避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附属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与学校联合招收的联合培养博士后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奖励形式（含奖金）由附属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